受 試 費 收 據

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實驗編號	
姓名					受試者編號	
身份證字號					報酬金額(元)	
學校	國立臺灣大學					
學號					簽章	

户籍地址:

說明: 1. 茲收到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受試費。

2. 本受試者費列入年度所得,將會領到扣繳憑單。

3. 代墊人: 代墊人職位: